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身心障礙類)

97年5月29日臺中(二)字第0970095677號函核定  
 99年12月27日臺中(二)字第0990221852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103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73225號函補正  
 104年4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42599號函核定  
 105年5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73704號函補正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9460號函同意備查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10學分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教育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2-4學分)	教學原理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學習評量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學習策略	選修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貳、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一、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修	3	
特殊兒童發展	必修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智能障礙	選修	2	
學習障礙	選修	2	
情緒行為障礙	選修	2	
視覺障礙	選修	2	
聽覺障礙	選修	2	
溝通障礙	選修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修	2	

2.特殊教育方法課程(9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修	3	
應用行為分析	必修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修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調適與輔導	選修	2	

##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必修	2	
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與數學教材教法(1)(2)	必修	4	
資源班教學實習	必修	2	
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	必修	2	

## 二、特需、特調課程(10 學分)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必修	2	
手語	必修	3	
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管理	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選修	2	
溝通訓練	選修	2	
社會技能訓練	選修	2	

## 說 明

##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8學分，其中：

##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學分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28學分
  -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學分)
  - (2)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9學分)
  -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學分)

## 3. 特需、特調課程 10學分

二、「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與數學教材教法(1)(2)」分別以「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與數學教材教法(1)」及「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與數學教材教法(2)」各2學分開課。

三、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者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者須先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四、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五、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各1學分。(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六、本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含 108 學年度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倍  
電 話：02-7736-6718  
電子郵件：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6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108及109學年度)」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09學年度)」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14日南大師培字第1100008350號函。
- 二、爾後如學校有修正課程，請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3102號函說明期程，事先完成課程審查及報部程序，並確實檢核修正部分，以確保報部課程之正確性。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